臺北市政府 96.04.26.　府訴字第 0967012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界址疑義等事件，不服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136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地籍清理地區之範圍，應依據原重劃劃定之邊線並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予以測定。」第 14 點規定：「地籍清理地區，土地經清理後，應繕造清理前後土地對照清冊予以公告 30 日。」第 19 點規定：「地籍清理公告期滿無異議者、或有異議經處理完竣者，應由該管地政事務所依公告成果辦理土地登記。」

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

事訴訟請求解決.....」

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共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前於66年間辦理地籍清理時，依地籍調查表記載，東側界址以「道路屬○○地號所有」為界，南側分別以「圍牆中心」、「參照舊地籍圖移繪」與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為界，西側及北側均以「參照舊地籍圖移繪」與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為界，該地籍清理地籍調查表經原共有人○○○指界認章在案；該清理成果並經本府以69年 2月6日（69）府地重字第05486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而告確定，並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復於87年間逕為分割出○○地號。

三、嗣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為辦理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複丈，發現系爭○○、○○地號土地與鄰地○○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似有疑義，乃以90年 8月21日北市建地二字第9061212900號函請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嗣裁併為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查明上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土地界址疑義，經該大隊以90年 8月27日北市地測三字第9060568700號函復該所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與○○地號間界址疑義乙案.....說明：.....二、.....界址係以『舊地籍圖移繪』為界，經檢核相關地籍圖結果，並無不符，請以清理地籍線為準辦理複丈作業。」而訴願人以95年11月15日函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申請重畫上開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該總隊以95年11月21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13657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所有坐落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界址疑義一案.....說明：.....二、查本案土地係為日據時期重劃地區，於66年間辦理地籍清理，其四至界址均依法完成指界程序，清理成果經依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並移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另有關本案土地界址糾紛案於92年10月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90年度上易字第697號、91年度上字第 177號），駁回臺端上訴（判決書諒達），該判決並

敘明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 20 日內向該院提出上訴書狀，臺端並未提出上訴，已屬判決確定，本總隊已無法依臺端之申請辦理。以上各節，本府地政處前測量大隊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148300 號函、本總隊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1296000 號函均已詳細解說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共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與鄰地間之界址，前於 66 年間辦理地籍清理調查時，經共有人○○○指界並認章在案，此有系爭土地 66 年 8 月 16 日臺北市中正區地籍調查表、本府 69 年 2 月 6 日（69）府地重字第 05486 號公告等影本附卷足稽。又按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且依內政部 82 年 7 月 16 日臺（82）內地字第 8285554 號函釋略以：「.....（二）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依前述規定辦理重測之成果，經依同要點第 14 點至第 19 點規定辦理地籍清理成果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完竣或公告期滿無異議者，依公告成果辦理土地登記完竣；其清理成果，縱使與原換地預定地圖、換地清冊及工務局分割資料記載不一致，亦已發生公告確定之效力。.....（三）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公告確定，並完成土地登記後，始發現測量界址錯誤者，應斟酌個案情況，查明如屬重測錯誤，仍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1 條（修正後為第 134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惟不影響原公告確定之效力。」又若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測量結果認有私權上之損害，發生權屬之爭議時，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故地籍測量之目的僅在釐清各宗土地之位置、界址、種類、面積、使用狀況等，記載於圖冊以建立地籍制度，明瞭土地狀況，而為課徵土地稅及實施土地政策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公法上之請求權。是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1365700 號函，僅係該總隊依訴願人之陳情，就本案系爭土地地籍清理作業程序、經過及涉訟結果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